

# 湖北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、有关单位：

年初，我办向各有关单位转发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全国社科工作办）发布的《2021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公告》），就 2021 年我省申报工作发布了预通知。3 月 2 日，我办收到全国社科工作办发布的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社科工作办通字[2021]2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补充通知》），该通知就做好 2021 年度申报受理工作提出了进一步要求。根据《申报公告》和《补充通知》精神，为做好我省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 2021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全国社科工作办《2021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公告》有关要求进行，项目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（包括《课题指南》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《代码表》等）均通过《申报公告》附件下载最新版本。

二、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，认真做好资格审查、数据录入审核等程序性工作，重点审核姓名、年龄、身份证件信息、职称、在研项目、前期成果、课题名称、预期完成时间、填表规范等基本信息。

三、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继续实行限额申报。各科研单位要按照全国社科工作办要求，对申报资格进行把关，组织权威专家学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筛，各单位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以提高申报质量和层次为中心，适当控制申报规模（既控制申报数量，又保护申报积极性；既保证知名学者申报，又兼顾一般单位和青年学者；既保证优势特色学科申报，又注重扶持小学科发展；同等条件下向基础研究项目倾斜），尽量避免重复申报。各科研单位要根据初筛情况，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综合推荐排序。

四、系统数据录入须采用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管理信息系统（2018年版）》录入申请人身份证信息（持有多个身份证件的，以身份证信息优先），不录入“参加者”、“推荐人”、“课题设计论证”3项内容。跨学科申报课题要按“尽量靠近原则”，选择为主学科归类。

五、各单位务必于2021年3月8日—9日（8:30—17:30）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我办（纸质材料报送地点为湖北省社会科学院1001会议室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hbskghbgs@163.com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

各单位报送我办的材料包括：

1. 审查合格的《申请书》3份、《活页》8份。考虑到全省申报总量大，审查上报的时间紧、任务重，为更好完成我省申报审查工作，建议各单位将《申请书》均摊开至需我办填写审核意见页叠放，5份《活页》叠放在《申请书》中间。另外3份活页单独放置。

2. 申报系统输出的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清单》（按学科、类别分别打印）和《各学科分类申报数量汇总统计表》纸质版。申请书按清单顺序分学科、类别摆放，清单附上面，汇总统计表盖科研管理部门印章。

3. 电子版《申请书》（不包括活页）。用WORD文件格式，每份《申请书》均以“申请人姓名”命名，总文件夹以学校名称命名。

4. 电子数据。用申报系统汇总形成的“数据表”文件（即xmsbsj.dbf文件，从申报系统导出），以学校名称命名。

5. 统计表。按筛选结果进行综合排序填写统计表，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盖章后报送我办（格式见附件）。

## 六、部分学科实行网络评审

今年将“考古学、统计学、人口学、世界历史、外国文学、图书馆·情报与文献学、语言学、体育学”等8个学科纳入网络通讯评审试点范围。凡申报上述学科的申请入，需登录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（<http://www.nopss.gov.cn/>），下

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（网络填报版）填写相关信息，检查内容无误后（申请书第一行出现“您现在可以上传申请书”的提示）通过项目申报系统上传申请书。申报时间为3月5日零时—12日24时，过期不再受理申请。通过网络平台申报的项目无需另行提交纸质材料。

七、申报过程中严禁一切学术不规范及弄虚作假行为，如有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并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。

八、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办联系。

联系人：胡彪 027-87232365，15623130383

肖述剑 027-87232228，13554645333

电子邮箱：hbskghbgs@163.com



湖北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办公室

2021年3月3日

附件

##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统计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合计项数：

经 办 人：

手 机：

序号	学科	项目负责人	课 题 名 称	项目类别	申报形式
				重点、一般 或青年	网上或网 下